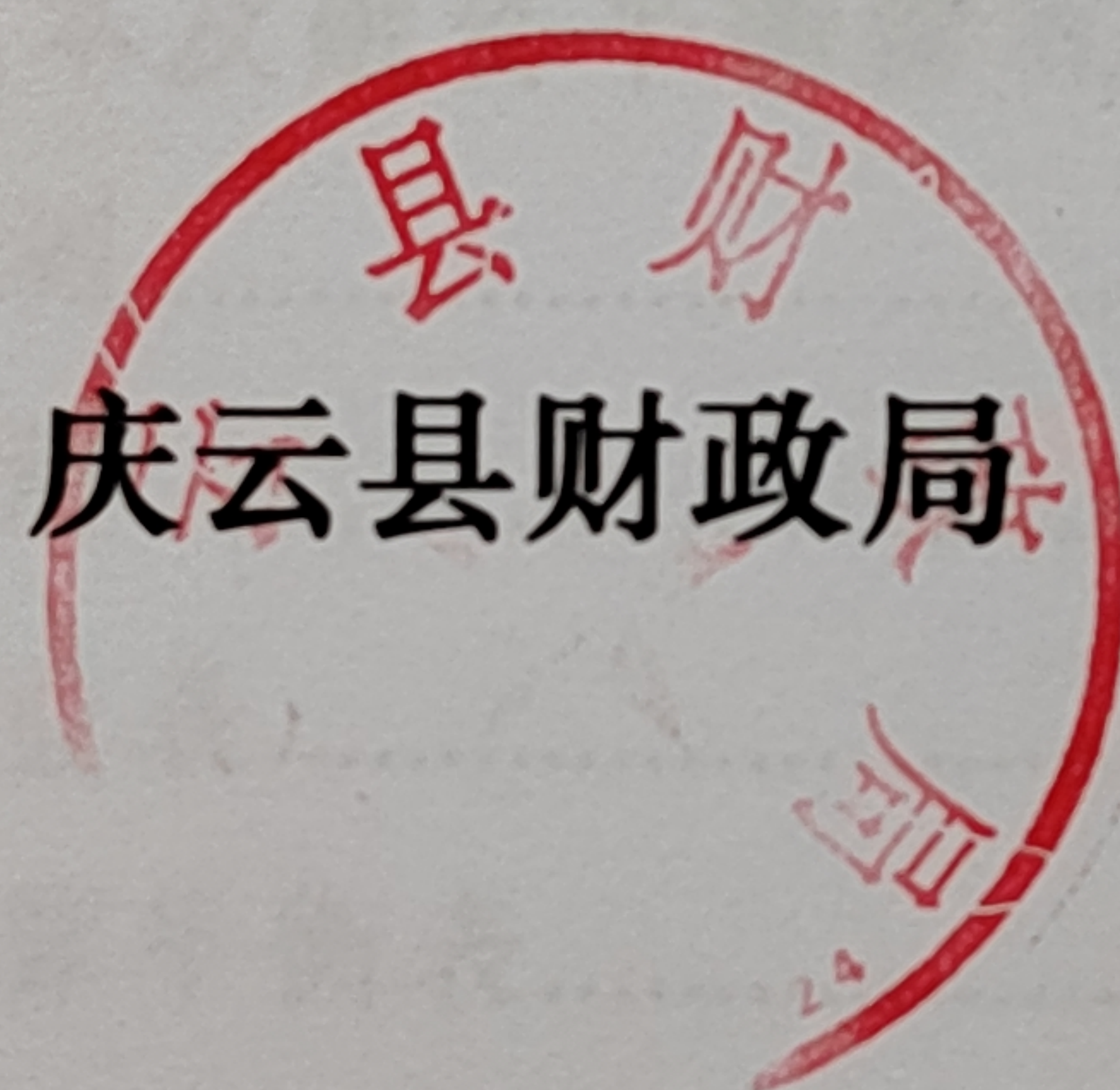


2022 年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
庆云县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山东庆裕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项目单位.....	1
(三) 项目规划审批.....	1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2
(五) 项目建设期限.....	2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3
(一) 投资估算.....	3
(二) 资金筹措方案.....	4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5
(一) 运营收入预测.....	5
(二) 运营成本预测.....	7
(三) 项目运营损益表.....	11
(四)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11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
(六) 小结.....	20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20
五、项目风险分析.....	21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21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22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22
(一) 项目概况.....	22
(二) 评估内容.....	22
(三) 评估结论.....	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庆云县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单位

山东庆裕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庆裕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正式组建成立，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目前企业共有员工 156 人，企业总资产 4008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2356 万元，流动比率为 79%，无不良资产。

集团主营业务：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花卉、苗木、中草药材繁育、种植、销售；中药原材料、中药保健品、化妆品生产、加工、销售；旅游观光及配套服务；瓜果蔬菜种植、销售；厂房、机械设备租赁；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维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包装、搬运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收购、销售；土地储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规划服务；粮食仓储服务。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庆云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庆云县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0-371423-04-01-645561）；

该项目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并已由建设单位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相关承诺。

2021 年 10 月 18 日，庆云县生态环境局出具《庆云县农产

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142300000203）；

2021 年 10 月 25 日，庆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庆云县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用地初审意见》。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集“研、产、检、送”四大功能为一体，总占地 713 亩（约 475570m²），总建筑面积约 482779.50 平方米，拟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约 350 亩，主要建设研发中心 1500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59552 平方米、检验检测中心 12000.00 平方米、配套污水处理站 1869.00 平方米、垃圾处理站 1512.00 平方米、消防站 934.50 平方米、锅炉房 1512 平方米、传达室 120.00 平方米、其他附属设施 1500.00 平方米等；二期占地约 363 亩，主要建设冷链仓储 144180.00 平方米、种粮加工厂 63600.00 平方米、综合楼 5000.00 平方米、粮食平仓 42000.00 平方米、物流集散中心 34000.00 平方米等。

另外，项目配套建设园区道路、雨污排水管网等。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60 余家企业入驻。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栋数
一	建设内容			
(一)	一期			
1	研发中心	15000	5	1
2	生产车间 A	101952	3	8
3	生产车间 B	57600	1	10

4	检验检测中心	12000	5	1
5	锅炉房	1512	1	1
6	消防站	934.5	1	1
7	垃圾处理站	1512	1	1
8	污水处理站	1869	1	1
9	传达室	120	1	2
10	其他	1500	1	1
(二)	二期			
1	冷链仓储	144180	2	10
2	种粮加工厂	63600	7	6
3	综合楼	5000	3	1
4	粮食平仓	42000	1	10
5	物流集散中心	34000	1	2
二	总建筑面积	482779.5		

(五)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工期 35 个月，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 《关于编制庆云县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可研的委托函》，山东庆裕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26 日；

(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

投资〔2006〕1325号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1号文件）；

（5）《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1号）；

（7）《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69号）；

（9）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新六产”发展规划和山东省农业“新六产”发展监测指标体系》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6号）；

（10）《德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

（12）《庆云县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估算总额

项目总投资200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0325.7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9.28万元，建设期利息9625.00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3) 采用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2、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表 2：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200,000.00	100%	
一、资本金	100,000.00	50.00%	
自有资金	100,000.00		
二、债务资金	100,000.00	50.00%	
专项债券	100,000.00		
银行借款	0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运营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厂房及研发中心租赁、综合楼租赁、仓储租赁、广告位出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及污水处理收费等。运营期各年收入预测如下：

表:3: 运营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份	租赁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物业管理收入	广告位出租收入	检测收入	合计
2022	-	-	-			-
2023	-	-	-	-		-
2024	-	-	-	-		-
2025	12,215.78	35.23	540.00	540.00	623.70	13,954.71
2026	12,215.78	35.23	540.00	540.00	623.70	13,954.71
2027	12,215.78	35.23	540.00	540.00	623.70	13,954.71
2028	12,215.78	35.23	540.00	540.00	623.70	13,954.71
2029	12,215.78	35.23	540.00	540.00	623.70	13,954.71
2030	12,826.57	36.99	567.00	567.00	654.89	14,652.44
2031	12,826.57	36.99	567.00	567.00	654.89	14,652.44
2032	12,826.57	36.99	567.00	567.00	654.89	14,652.44
2033	12,826.57	36.99	567.00	567.00	654.89	14,652.44
2034	12,826.57	36.99	567.00	567.00	654.89	14,652.44
2035	13,467.90	38.84	595.35	595.35	687.63	15,385.06
2036	13,467.90	38.84	595.35	595.35	687.63	15,385.06
2037	13,467.90	38.84	595.35	595.35	687.63	15,385.06
2038	13,467.90	38.84	595.35	595.35	687.63	15,385.06
2039	13,467.90	38.84	595.35	595.35	687.63	15,385.06
2040	14,141.29	40.78	625.12	625.12	722.01	16,154.32
2041	14,141.29	40.78	625.12	625.12	722.01	16,154.32
2042	14,141.29	40.78	625.12	625.12	722.01	16,154.32
2043	14,141.29	40.78	625.12	625.12	722.01	16,154.32
2044	14,141.29	40.78	625.12	625.12	722.01	16,154.32
2045	14,848.36	42.82	656.37	656.37	758.11	16,962.03
2046	14,848.36	42.82	656.37	656.37	758.11	16,962.03
2047	14,848.36	42.82	656.37	656.37	758.11	16,962.03
2048	14,848.36	42.82	656.37	656.37	758.11	16,962.03
2049	14,848.36	42.82	656.37	656.37	758.11	16,962.03
2050	16,036.23	46.24	708.88	708.88	818.76	18,319.00
2051	16,036.23	46.24	708.88	708.88	818.76	18,319.00
2052	16,036.23	46.24	708.88	708.88	818.76	18,319.00

2053	16,036.23	46.24	708.88	708.88	818.76	18,319.00
2054	8,018.11	23.12	354.44	354.44	409.38	9,159.50
合计	409,662.53	1,181.32	18,109.18	18,109.18	20,916.10	467,978.31

收入预测方法说明：

年营运收入=数量×单价。

1.数量

根据市场预测及工程建设计划，本项目正常年出租综合楼及研发中心 20000 平方米/年，厂房及仓储出租面积 409332 平方米/年，物流集散中心出租面积 34000 平方米/年，检验检测 1980 次/年，污水处理量 195681.94 吨/年，广告牌 400 处。

2.单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参考德州市庆云县市场实际情况，本项目综合楼及研发中心租赁单价按照 1.2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计算，物流集散中心租赁单价按照 0.6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计算，厂房及仓储租赁单价按照 0.8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计算，污水处理单价暂按 2 元/吨·天（含税价）计算，广告牌使用单价暂按 15000 元/个·年（含税价）计算，检验检测单价按照 3500 元/次（含税价）计算。单价每五年上浮 5%。

（二）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修理维护费、其他费用、折旧摊销费、利息支出等。年度运营支出预测如下：

表 4：运营支出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份	外购动力及 燃料	工资及福利	修理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022	-	-	-	-	-
2023	-	-	-	-	-
2024	-	-	-	-	-
2025	367.13	479.60	300.20	109.26	1,266.46
2026	367.13	479.60	300.20	109.26	1,266.46
2027	367.13	479.60	300.20	109.26	1,266.46
2028	367.13	479.60	300.20	109.26	1,266.46
2029	367.13	479.60	300.20	109.26	1,266.46
2030	385.48	503.58	300.20	114.73	1,314.78
2031	385.48	503.58	300.20	114.73	1,314.78
2032	385.48	503.58	300.20	114.73	1,314.78
2033	385.48	503.58	300.20	114.73	1,314.78
2034	385.48	503.58	300.20	114.73	1,314.78
2035	404.76	528.76	300.20	120.46	1,365.50
2036	404.76	528.76	300.20	120.46	1,365.50
2037	404.76	528.76	300.20	120.46	1,365.50
2038	404.76	528.76	300.20	120.46	1,365.50
2039	404.76	528.76	300.20	120.46	1,365.50
2040	424.99	555.20	300.20	126.49	1,418.77
2041	424.99	555.20	300.20	126.49	1,418.77
2042	424.99	555.20	300.20	126.49	1,418.77
2043	424.99	555.20	300.20	126.49	1,418.77
2044	424.99	555.20	300.20	126.49	1,418.77
2045	446.24	582.96	300.20	132.81	1,474.70
2046	446.24	582.96	300.20	132.81	1,474.70
2047	446.24	582.96	300.20	132.81	1,474.70
2048	446.24	582.96	300.20	132.81	1,474.70
2049	446.24	582.96	300.20	132.81	1,474.70
2050	468.55	612.10	300.20	139.45	1,533.42
2051	468.55	612.10	300.20	139.45	1,533.42

2052	468.55	612.10	300.20	139.45	1,533.42
2053	468.55	612.10	300.20	139.45	1,533.42
2054	234.28	306.05	150.10	69.73	766.71
合计	12,251.48	16,004.93	8,855.93	3,646.26	41,101.47

成本预测方法说明:

1、公用工程消耗单价 (含税)

新鲜水按 3.4 元/吨, 外购电按 0.75 元/度, 外购天然气 3.2 元/m³, 外购热力 98 元/GJ 计取; 单价每五年上浮 5%。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20 年、净残值率为 30%;

3、土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分别为 20 年;

4、本项目管理人员按 92,000.00 元/人·年、服务人员按 42,000.00 元/人·年考虑; 每五年上浮 5%。

5、其他费用包含其他管理费及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定员按 2,725.00 元/人·年估算, 其他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0.5%估算; 费用每五年上浮 5%。

6、修理维护费: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1%计算;

7、相关税费

结合本项目涉及的行业性质, 测算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表 5: 项目税费表

税目	税率	类别
增值税	13%	外购燃料动力费
	9%	厂房、研发中心、综合楼、仓储等租赁收入
	6%	其他服务收入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8、利息支出

根据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本次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500.00 万元，假设年利率 4.50%，期限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6：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债券期末余额	付息合计	还本付息合计
2022		20,000.00		20,000.00	450.00	450.00
2023	20,000.00	50,000.00		70,000.00	2,025.00	2,025.00
2024	70,000.00	30,000.00		100,000.00	3,825.00	3,825.00
2025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26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27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28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29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30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31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32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33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34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35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36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37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38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39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40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41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42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43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44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45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46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47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48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49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50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51	100,000.00		-	100,000.00	4,500.00	4,500.00
2052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4,050.00	24,050.00
2053	80,000.00		50,000.00	30,000.00	2,475.00	52,475.00
2054	30,000.00		30,000.00	-	675.00	30,67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35,000.00	235,000.00

（三）项目运营损益表

项目运营损益表见表 7。

（四）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见表 8。

表 7：项目运营损益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营业收入	-	-	-	12,819.59	12,819.59	12,819.59	12,819.59	12,819.59	13,460.57	13,460.57
税金及附加	-	-	-	1,453.91	1,453.91	1,453.91	1,453.91	1,453.91	1,526.69	1,526.69
营业成本	450.00	2,025.00	3,825.00	12,989.74	12,989.74	12,989.74	12,989.74	12,989.74	13,036.68	13,036.68
利润总额	-450.00	-2,025.00	-3,825.00	-1,624.07	-1,624.07	-1,624.07	-1,624.07	-1,624.07	-1,102.80	-1,102.80
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
净利润	-	-2,025.00	-3,825.00	-1,624.07	-1,624.07	-1,624.07	-1,624.07	-1,624.07	-1,102.80	-1,102.80

续上表：

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营业收入	13,460.57	13,460.57	13,460.57	14,133.60	14,133.60	14,133.60	14,133.60	14,133.60	14,840.28	14,840.28
税金及附加	1,526.69	1,526.69	1,526.69	1,603.11	1,603.11	1,603.11	1,603.11	1,603.11	1,683.36	1,683.36
营业成本	13,036.68	13,036.68	13,036.68	13,085.96	13,085.96	13,085.96	13,085.96	13,085.96	13,137.71	13,137.71
利润总额	-1,102.80	-1,102.80	-1,102.80	-555.48	-555.48	-555.48	-555.48	-555.48	19.22	19.22
企业所得税	-	-	-	-	-	-	-	-	4.80	4.80
净利润	-1,102.80	-1,102.80	-1,102.80	-555.48	-555.48	-555.48	-555.48	-555.48	14.41	14.41

续上表：

年份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营业收入	14,840.28	14,840.28	14,840.28	15,582.29	15,582.29	15,582.29	15,582.29	15,582.29	16,828.88	16,828.88	16,828.88	16,828.88	8,414.44
税金及附加	1,683.36	1,683.36	1,683.36	1,767.61	1,767.61	1,767.61	1,767.61	1,767.61	1,909.25	1,909.25	1,909.25	1,909.25	954.63
营业成本	13,137.71	13,137.71	13,137.71	5,924.22	5,924.22	5,924.22	5,924.22	5,924.22	5,981.27	5,981.27	5,531.27	3,956.27	1,415.64
利润总额	19.22	19.22	19.22	7,890.46	7,890.46	7,890.46	7,890.46	7,890.46	8,938.35	8,938.35	9,388.35	10,963.35	6,044.18
企业所得税	4.80	4.80	4.80	1,972.62	1,972.62	1,972.62	1,972.62	1,972.62	2,234.59	2,234.59	2,347.09	2,740.84	1,511.04
净利润	14.41	14.41	14.41	5,917.85	5,917.85	5,917.85	5,917.85	5,917.85	6,703.76	6,703.76	7,041.26	8,222.51	4,533.13

表 8：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13,954.71	13,954.71	13,954.71	13,954.71	13,954.71	14,652.44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	-	-	1,266.46	1,266.46	1,266.46	1,266.46	1,266.46	1,314.78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	2,544.49	2,544.49	2,544.49	2,544.49	2,544.49	2,672.65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10,143.75	10,143.75	10,143.75	10,143.75	10,143.75	10,66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7,000.00	67,000.00	96,325.72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49.28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27,000.00	-67,000.00	-96,325.72	-4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项目资本金	10,000.00	20,000.00	70,000.00	-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金	20,000.00	50,000.00	30,000.00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4. 支付融资利息	450.00	2,025.00	3,825.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29,550.00	67,975.00	96,175.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四、现金流总计									
1. 期初现金	-	2,550.00	3,525.00	8,968.75	14,612.51	20,256.26	25,900.02	31,543.77	31,543.77
2. 期内现金变动	2,550.00	975.00	-150.72	5,643.75	5,643.75	5,643.75	5,643.75	6,165.02	6,165.02
3. 期末现金	2,550.00	3,525.00	3,374.28	8,968.75	14,612.51	20,256.26	25,900.02	31,543.77	37,708.79

续上表：

续上表

年份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4,652.44	14,652.44	14,652.44	14,652.44	15,385.06	15,385.06	15,385.06	15,385.06	15,385.06	16,154.32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1,314.78	1,314.78	1,314.78	1,314.78	1,365.50	1,365.50	1,365.50	1,365.50	1,365.50	1,418.77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2,672.65	2,672.65	2,672.65	2,672.65	2,807.22	2,807.22	2,807.22	2,807.22	2,807.22	2,953.31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0,665.02	10,665.02	10,665.02	10,665.02	11,212.34	11,212.34	11,212.34	11,212.34	11,212.34	11,78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项目资本金													
2.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3.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4.支付融资利息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37,708.79	43,873.81	50,038.83	56,203.85	62,368.86	69,081.21	75,793.55	82,505.90	89,218.24	95,930.59	95,930.59	95,930.59	95,930.59
2.期内现金变动	6,165.02	6,165.02	6,165.02	6,165.02	6,165.02	6,712.34	6,712.34	6,712.34	6,712.34	6,712.34	6,712.34	6,712.34	7,282.23
3.期末现金	43,873.81	50,038.83	56,203.85	62,368.86	69,081.21	75,793.55	82,505.90	89,218.24	95,930.59	103,212.82	103,212.82	103,212.82	103,212.82

续上表：

年份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6,154.32	16,154.32	16,154.32	16,154.32	16,962.03	16,962.03	16,962.03	16,962.03	16,962.03	18,319.00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1,418.77	1,418.77	1,418.77	1,418.77	1,474.70	1,474.70	1,474.70	1,474.70	1,474.70	1,533.42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2,953.31	2,953.31	2,953.31	2,953.31	5,069.49	5,069.49	5,069.49	5,069.49	5,069.49	5,581.81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1,782.23	11,782.23	11,782.23	11,782.23	10,417.85	10,417.85	10,417.85	10,417.85	10,417.85	11,20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支付的铺底资金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项目资本金										
2.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3.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	-	-	-
4.支付融资利息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103,212.82	110,495.05	117,777.28	125,059.52	132,341.75	138,259.60	144,177.45	150,095.29	156,013.14	161,930.99

2.期内现金变动	7,282.23	7,282.23	7,282.23	7,282.23	5,917.85	5,917.85	5,917.85	5,917.85	5,917.85	6,703.76
3.期末现金	110,495.05	117,777.28	125,059.52	132,341.75	138,259.60	144,177.45	150,095.29	156,013.14	161,930.99	168,634.76

续上表:

年份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8,319.00	18,319.00	18,319.00	9,159.50	467,978.31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1,533.42	1,533.42	1,533.42	766.71	41,101.47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5,581.81	5,694.31	6,088.06	3,184.65	106,366.41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1,203.76	11,091.26	10,697.51	5,208.13	320,51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190,325.72
2.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49.28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190,3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项目资本金	-	-	-	-	100,000.00
2.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	-	-	-	100,000.00
3.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	20,000.00	50,000.00	30,000.00	100,000.00

4.支付融资利息	4,500.00	4,050.00	2,475.00	675.00	135,000.00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4,500.00	-24,050.00	-52,475.00	-30,675.00	-35,00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168,634.76	175,338.52	162,379.78	120,602.30	-
2.期内现金变动	6,703.76	-12,958.74	-41,777.49	-25,466.87	95,135.43
3.期末现金	175,338.52	162,379.78	120,602.30	95,135.43	95,135.43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六）小结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厂房及研发中心租赁、综合楼租赁、仓储租赁、广告位出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及污水处理收费，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320,510.43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35,0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36 倍。

表 9：现金流覆盖倍数表（金额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专项债券	100,000.00	135,000.00	235,000.00	
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融资合计	100,000.00	135,000.00	235,000.00	320,510.43
覆盖倍数				1.36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

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府的政策对各行各业具有较大影响。目前我国已经进入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发展阶段，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四十余年的高速发展，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为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通过适时出台财政、货币政策和调整产业政策等对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因此投资项目面临着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本项目的政策性风险主要是指因德州市、庆云县经济条件发生改变或者政府政策作出调整，导致项目原定目标难以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2、资金筹措风险

项目的资金风险主要来自于各方面的影响使得工程方案变动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以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利率的提高。

3、技术风险

技术方面的风险主要指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和新技术应用上的可靠性和适应性等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4、工程风险

本项目的工程风险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庆云县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庆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实施单位为山东庆裕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1.75 亿元用于庆云县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年限为 30 年。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助推器

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基础优势，国家或地方政府投入大量的高等要素，创新应用多种高新技术，生产具有高科技含量的加工产品，有利于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市场价格。同时，随着园区加工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的提升，对农产品原材

料的数量和质量需求不断增加,对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和机械化等水平提出新的要求,推动区域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

(2) 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

从农业延伸出来的农产品加工业,连接工农、沟通城乡,是乡村产业中潜力最大、效益较高的产业,通过农产品加工园区的建设,可以将农业产业链留在县域。同时,随着农产品加工业经济实力得到增强后,其效益通过人员、技术、信息、要素、组织等各种渠道向周围地区辐射和扩散,带动商业、运输、旅游、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and 集中,这些产业又都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可以吸引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该产业,从而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3) 是龙头企业培育的孵化器

农产品加工园区作为载体,能够招商引资具有较强实力的大型企业,从而培育一批规模较大、经济实力较强、较成熟的高科技企业。对于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政府可以通过提供各种扶持优惠政策,如提供资金贷款和基础设施,为中小企业建立创业中心等,帮助企业实现创新发展。在大型龙头企业外部经济作用和新型科技的带动下,增强经济实力,培育成为大型高科技企业。通过农产品加工园区的建设,将孵化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有效带动经济发展。

(4) 是带动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

通过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实现大量农产品加工企业聚集,通过订单农业、园区就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机制,将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户有机联系,在提升原料农产品售价的同时,可将就业岗

位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丰富农民的收入渠道，实现提升农民整体收入的目标。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拓展庆云县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产业园的功能和作用。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和要素，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开工、投产见效，提升园区发展水平。重点支持一批投资规模大、发展前景好、产品附加值高的行业龙头企业 and 重大项目，扶持带动一批市场前景好、加工增值快、扶贫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和特色项目，加快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和较集中的产业集群，激发园区产业发展活力，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1）租赁收益：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标准厂房及相关设施设备获取产业用房的租金收益；

（2）广告位出租收益：通过园区内公共区域设立的广告位为入驻企业提供企业形象、品牌形象等宣传使用服务，通过收取租金而获取收益；

（3）污水处理收益：园区投入使用后，通过园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为入驻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提供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而获取收益；

（4）管理服务收益：通过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物业管理和公共性服务等而获取收益；

（6）间接效益：该项目建成后，将会使企业在项目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

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经济的增长。同时，项目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当地经济快速增长。还可为当地带来一定数量的就业机会，并使闲置的劳动力得到一定程度的利用，进而增加人民收入。

4、项目投资合规性

（1）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分析认为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第 2 条“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中的相关条款范畴，因此该项是国家鼓励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

文件明确指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立足县域布局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

群。

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建立指标体系，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创建，到 2025 年创建 500 个左右示范区，形成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格局。

（3）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1 号）

提升精深加工综合水平。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升级，提高粮油、肉蛋奶、果蔬、水产品的精深加工比重。到“十四五”末，食品产业精深加工综合转化率达到 75%以上。

（4）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

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工作重点：加强产业园区建设。产业园区是产业集群发展的重要载体。各地要从产业发展的实际出发，采用产业链带动、品牌带动、市场带动等多种模式搞好产业园区的规划发展。要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工业园区的资源，进行整合、优化、提升，不断提高投资强度和土地集约化程度，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要加强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园区主导产业，引导龙头企业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实现聚集。横向就是促进配套发展，实行专业化分工协作，提高配套能力；纵向就是按产业结构的上、中、下游产品扩展，特别重视深加工，拉长产业链，增强园区的集聚效应。

根据《德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赴河南考察现代农业报告》（德

农字〔2021〕62号)的文件精神,参考河南5地市农业优势品牌,围绕优势布局产业发展、引进人才科技、做强三产融合。坚持高点定位、顶层设计;坚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系统思维,一体推进。庆云县目前没有专门的农产品(食品)产业园区,企业基本处于零散分布、单兵作战状态,没有形成大规模生态产业集群,无法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配套政策和配套设施有待完善,招商项目落地难。针对这些问题,建设一处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势在必行。通过前期考察,拟选址在尚堂镇祥云大道西侧,可充分利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水发田园综合体、石斛小镇、三农综合服务中心、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和美食品、电子商务产业园等现有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综上,该项目就是在以上基础上提出的。

(5)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1号)要求

提升精深加工综合水平。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升级,提高粮油、肉蛋奶、果蔬、水产品的精深加工比重。到“十四五”末,食品产业精深加工综合转化率达到75%以上。

(6)园区运营与管理得到了中央较多的政策支持

产业园区指在一定的产业政策及区域政策的指导下,以土地为载体,通过提供基础设施、生产空间(如研发楼、厂房、仓库、技术平台等)及综合配套服务,吸引特定类型、特定产业集群的内外资企业投资、入驻,形成技术、知识、服务、资本、产业、劳动力等要素高度集结并向外围辐射的特定区域。在我国,具备

产业或者经济特征的区位环境如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文化产业园、企业孵化器等均属于产业园区的范畴。

产业园区是伴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而诞生、成长与发展起来的。同时在新形势下，新兴的运营思维、盈利模式、融资方式也在逐渐形成，园区运营与管理行业逐渐聚焦园区综合服务，促进园区内生价值的提升，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产业成长的主要平台和重要基地。因此园区运营与管理得到了中央较多的政策支持。

表 9：园区运营与管理相关政策汇总

中国产业园区政策汇总			
年份	颁布部门	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7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为如何达到基本实现经济结构向以服务业为主的转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0%，服务业结构显著优化，就业容量显著增加，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的目标提出了相关建议。
2008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服务业发展，在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提高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狠抓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为充分发挥中西部地区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市场潜力大的优势，推动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在全国范围内优化产业分工格局。对进一步指导中西部地区如何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完善合作机制，优化发展环境，规范发展秩序提出了相关建议。
2012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明确指出了工业园区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在合理分析园区循环化改造必要性前提下，体系性的提出了园区循环改造的总体要求、原则、目标和相关组织实施要点。
2012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明确指出国际国内产业分工加快调整，为中部地区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创造了良好机遇。中部地区也应加快发展服务业，加强重点物流园区的规划与建设，并规范文化产业园区建设。
2014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明确指出了当前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指出了发展科技服务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并从合理调整业务布局和优化产业结构方面给出了相关建议。
2014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对如何进一步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改革试验田和开放排头兵的作用，促进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出了相关建议。
2015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该意见确定了各项政策措施，旨在不断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2015年	国务院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确定了加快构建众创空间的目标，为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利条件，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提出了相关建议。
2016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多个税种实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该规划明确要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放发展，拓展合作新路径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建设双边特色产业国际合作园区，引导龙头企业到海外建设境外合作园区。加强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016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在国家级经开区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和肩负的历史使命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的情况下，就如何通过完善考核、分类指导、综合施策，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继续发挥主力军作用提出了相关建议。
2017年	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对有关省（区、市）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创新跨区域合作模式，探索政府引导、企业参与、优势互补、园区共建、利益共享的“飞地经济”合作中面临的一些问题和制约提出了指导意见。
2017年	科技部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三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明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迎接全球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浪潮，紧抓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契机，以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为主线，全面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持续推进我国从孵化器大国向孵化器强国迈进，建设创新型国家。
2017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对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面对新形势，如何进一步发挥开发区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作用，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引领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提供了建议。
2017年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该法律明确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2018年	科技部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积极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2019年	国务院	《关于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对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提出了指导意见。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5、项目成熟度

(1) 项目立项、环评已完成，目前已到位建设用地指标约77亩，并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挂牌出让，我公司已报名竞

拍，计划取得后现行开工建设。不涉及征地拆迁。水电气等建设条件已落实。

（2）建设单位经济实力

山东庆裕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于2019年1月正式组建成立，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集团主营业务：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花卉、苗木、中草药材繁育、种植、销售；中药原材料、中药保健品、化妆品生产、加工、销售；旅游观光及配套服务；瓜果蔬菜种植、销售；厂房、机械设备租赁；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维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包装、搬运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收购、销售；土地储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规划服务；粮食仓储服务。目前企业共有员工156人，企业总资产4008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2356万元，流动比率为79%，无不良资产。

（3）研发能力

建设单位创新科技扶持，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措施，对研发推广新产品新工艺的下属企业或个人，给予10万元—50万元奖补，现已推广新产品20余个。投资6400万元建成全省单体面积最大的县级三农综合服务中心，整合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电商直播产业园、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农业大数据平台等功能，率先实现涉农单位集中办公、为农服务一站办理、线下线上一体发展，每年产生直接和间接效益5000万元以上。与山东农业大学合作共建“一区两院两基地”，即山东农业大学服务乡村振兴庆云综合试验区、乡村振兴研究院分院、

继续教育学院分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共建果蔬综合试验基地，提供 200 亩高标准农田供品种选育和环境监测。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筹措来源规范性

筹措来源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估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其他 10000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基本明确。

（2）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估项目预算是否按程序规范编制。

庆云县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工程总造价按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三大部分进行估算。

庆云县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20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0325.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9.28 万元，建设期利息 9625.00 万元，编制程序较为规范。

（3）筹资可靠性

充足的资金是庆云县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实施的保障。该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分批拨款，并加强会计核算和监督，做到专款专用，形成有力的财务约束机制。庆云县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属于山东庆裕

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项目，企业投入能力较为充足。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收入依据庆云县发展实际及山东庆裕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同时结合同地区其他园区发展情况进行测算确定，本项目收益点符合市场需求，本项目收入及成本项预测合理。

基于此，本项目收益分析贴合实际，预测合理。绩效目标较明确，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求基本匹配。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债券需求 10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50.00%，符合发债项目资金比例有关规定。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前，成立专门的资金管理部门，全面分析具体核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同阶段所需资金的具体变化，以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合理安排。

单一的申请专项债券渠道极易带来巨大风险，而多渠道筹集资金将较有效保证资金供给的及时性和承继性。其次，控制好投资比例，以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资金链的安全和风险的分担，可以从投资比例上来进行合理的分配和调整，这样可达到预期目的。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预期可达到：①可优化园区投资环境，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和环境的建设，为入驻的企业和职工提供良好的

生产和生活环境，有利于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新发展高新技术企业；②可完善当地产业链条、促进当地产业规模化集群发展，促进当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③项目可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使覆盖区群众受益，增加当地群众收入；④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城市和农村、工业和农业、农业和商业的有机衔接与结合，从而带动农业生产向工业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成为以工促农的重要载体。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实现目标合理可行。

11、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评估结论

庆云县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 320,510.43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235,00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不含建设期利息），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项目建成后能为庆云县的发展铺平道路，创造条件，加快庆云县及尚堂镇建设进程，从而为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和强劲的支撑。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

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